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张某洗钱案

被告人张某，原系江苏某机关工作人员。

2007 年至 2012 年间，被告人张某的前夫陈某以个人或者徐州泰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名义，以投资生产蓄电池、硅导体等需要大量资金为由，通过虚构专利产品、夸大生产规模和效益等手段，在南京、徐州地区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人民币 10 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 7 亿余元。陈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被告人张某明知陈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先后开立 6 个银行账户，提供给陈某使用，共接收陈某从其个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亲友银行账户转入的非法集资款 6.6 亿余元。

2017 年 8 月 9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张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4000 万元。

案例警示：打击洗钱是公民的义务，我们可以做的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不要出租或者出借自己的金融账户；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远离网络洗钱；

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反洗钱需要我们共同的努力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遏制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依照反洗钱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目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采取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措施，包括事前预防、事中监测及事后调查等。事前预防手段主要包括核对客户身份证件及填写有关客户信息，与现行的金融业务要求基本吻合；事中监测有助于及时发现可疑交易行为，为后续甄别分析排查奠定基础；事后调查发生在完成业务之后，不会额外增加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

如何配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

出示身份证件；

如实填写您的姓名、职业、经常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配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电话、邮件等方式确认您的身份信息；

回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如您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

在客户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客户应及时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